

---

# 總統府公報

第 7277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三)

---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增訂並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條文……………2
- (二)刪除環境用藥管理法條文……………5
- (三)修正證券交易法條文……………5
- (四)修正水污染防治法條文……………7
- (五)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8
- (六)修正法院組織法條文……………9
- (七)修正立法院組織法條文……………9

#### 二、任免官員……………11

#### 三、明令褒揚……………11

### 貳、專載

索羅門群島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王哲夫呈遞到任

國書……………12

###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12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4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0261 號

茲增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全  
國防部部長 馮世寬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公布

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發退除給與：

- 一、犯內亂、外患、刑法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但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未滿七年確定者，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

三、褫奪公權終身。

四、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第二十四條之一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

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除給與。
- 二、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三、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

第三十三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 一、喪失國籍及違反國籍法規定。

- 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
- 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四、死亡。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0271 號

茲刪除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環境用藥管理法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公布

第四十五條 (刪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0281 號

茲修正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瑞倉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二十八條之四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公布

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0291 號

茲修正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 水污染防治法修正第三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公布

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0301 號

茲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二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公布

第二十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
- 二、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 三、軍事學校學生。
- 四、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第二款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當選人就職後辭職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0311 號

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公布

第六十三條之一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為辦理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案件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前項職務時，得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之指定，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不受第六十二條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3001 號

茲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立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公布

第 三 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不得擔任政黨職務，應本公平中立原則行使職權，維持立法院秩序，處理議事。

第 五 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行政院院長或各部、會首長，得請開秘密會議。

除秘密會議外，立法院應透過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全程轉播本院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實況，並應全程錄影、錄音。

秘密會議應予速記、錄音，不得公開。但經院會同意公開者，不在此限。

有關透過電視轉播事項，編列預算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不受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之限制。

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司令陸軍二級上將邱國正，國防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陸軍中將王信龍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陸軍中將王信龍晉任為陸軍二級上將。

特任陸軍二級上將邱國正為國防部參謀本部參謀總長，陸軍二級上將王信龍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司令。

此令均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國防部部長 馮世寬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500147660 號

前空軍總司令部情報署第三十五中隊（黑貓中隊）少校飛行官葉常棣，耿直挺節，貞固毅勇。少歲倭人侵凌，顛連流離頓躓，復黽勉脩習，克己養性。嗣中原板蕩，赤焰軍興，爰輾轉來臺從戎，卒業空軍軍官學校，砥礪飛行戰技，強化專才職能，攄忠報國，壯懷干雲。歷任第二聯隊第十一大隊作戰官、第五聯隊第十二中隊、第五混合聯隊第六戰術偵察大隊飛行官，期間參預臺海戰役，戮力巡查掩護截擊，妥執偵察空照任務，入險如夷，樹績建功。旋奉派赴美操練 U-2 高空偵察機，返國後迭次潛行大陸情蒐偵照，伺探共軍戰略要塞部署，攫獲重要武裝布防情資，忘身履危，竭誠踐義；

披肝瀝膽，匡持社稷。曾獲頒宣威、彤弓、雄鷲獎章等殊榮。綜其生平，展筭橋遺風以固家邦，秉亮蓋丹志以安民心，昊天鐵翼，青史垂名。遽聞溘逝，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念忠堅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

## 專 載

---

### 索羅門群島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王哲夫呈遞到任國書

索羅門群島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王哲夫（H.E. Amb. Joseph Pius Waleanisia）閣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向總統呈遞到任國書，總統親予接受。參與典禮人員有總統府副秘書長姚人多、外交部常務次長李澄然、總統府第三局副局長劉志傑及外交部禮賓處副處長陳家彥。

---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5 年 11 月 25 日至 105 年 12 月 1 日

**11 月 25 日（星期五）**

- 出席「司法改革籌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以召集人身分致詞並頒發委員聘書（總統府）

**11 月 26 日（星期六）**

- 蒞臨「105 年國防知性之旅－臺中清泉崗航空嘉年華」向在空中列隊歡迎的三型主力戰機揮手致意、致詞、觀看各項表演、與空軍眷屬合影留念並至大鵬文教基金會義賣攤位及國軍人才招募活動專區加油打氣（臺中市沙鹿區空軍臺中清泉崗基地）

**11 月 27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8 日（星期一）**

- 接見「國際獅子會」國際總會長包伯科羅（Bob Corlew）等一行
- 蒞臨「第 2 屆『總統創新獎』國際創新論壇」致詞（臺北市中正區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11 月 29 日（星期二）**

- 蒞臨「『幸福安老，有你真好』照顧服務員故事分享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 接見「日本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等一行

**11 月 30 日（星期三）**

- 出席「國軍高階幹部授勳暨晉任授階典禮」頒發參謀總長嚴德發「一等雲麾勳章」並致詞（總統府）
- 蒞臨「『電腦科學教育週：一小時玩程式』啟動活動」致詞並體驗寫程式及遊戲（臺北市信義區松山文創園區）

**12 月 1 日（星期四）**

- 蒞臨「第 12 屆臺灣駭客年會 HITCON Pacific 2016」致詞（臺北市信義區松山文創園區）
- 接受索羅門群島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王哲夫（Joseph Pius Waleanisia）呈遞到任國書（總統府）
- 接見「中美洲統合體」秘書長德阿薇蕾絲（Victoria Marina Velásquez de Avilés）訪問團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5 年 11 月 25 日至 105 年 12 月 1 日**

**11 月 25 日（星期五）**

- 接見「三菱商事株式會社特別顧問佐佐木幹夫訪問團」一行

**11 月 26 日（星期六）**

- 蒞臨「2016 年南島民族國際會議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大安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參訪「晟田科技工業公司」致詞、聽取簡報、與航太業者座談並參觀廠房（高雄市路竹區北嶺二路）
- 蒞臨「第 4 屆徐生明盃國際少棒錦標賽開幕典禮」致詞並擔任開球嘉賓（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中）

**11 月 27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8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9 日（星期二）**

- 接見「105 年友邦駐日內瓦聯合國常任代表訪問團」一行
- 接見「國際終止性剝削組織」主席貝勒米（Carol Bellamy）與「國際網路檢舉熱線聯盟」主席謝堅斯（Arda Gerkens）一行
- 接見「第 24 屆幼鐸獎得獎人及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陪同人員」一行

**11 月 30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